

项目编号: TZGL2026-ZB029

市区福潭大桥等 28 座桥梁养护维修

招标文件

(二标段)



采 购 人: 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方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市区福潭大桥等 28 座桥梁养护维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GL2026-ZB029

项目名称：市区福潭大桥等 28 座桥梁养护维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8864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市区福潭大桥等 28 座桥梁养护维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5,222,7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220,717.8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市区福潭大桥等 28 座桥梁养护维修二标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222,7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40 日历天

合同包 2（市区福潭大桥等 28 座桥梁养护维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6,511,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508,123.2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市区福潭大桥等 28 座桥梁养护维修一标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511,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40 日历天

合同包 3（市区福潭大桥等 28 座桥梁养护维修监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152,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2,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3-1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市区福潭大桥等 28 座桥梁养护维修监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2,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涵盖项目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项目服务期限同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市区福潭大桥等 28 座桥梁养护维修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市区福潭大桥等 28 座桥梁养护维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桥梁养护甲级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或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项目经理在本单位近一年内（2025 年 8 月至今）任意连续 6 个月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3.4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市区福潭大桥等 28 座桥梁养护维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桥梁养护甲级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或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项目经理在本单位近一年内（2025 年 8 月至今）任意连续 6 个月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3.4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3(市区福潭大桥等 28 座桥梁养护维修监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及以上或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3.3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住建部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专业（类别：公路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并具备相关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项目总监在本单位近一年内（2025年8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无在监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监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3.4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总监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30日至2026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0月28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1.6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2. 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报名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 格式），未完成网上响应成功的或未在文件下载时限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后果自负；

3. 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投标单位培训实操演示及操作手册”，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 供应商自下载投标文件之日起，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信息，查看相关文件澄清、修改、答疑等信息以及提出对文件质疑疑问，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6.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7.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

8. 本采购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宝鸡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917-326207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中心大转盘投资大厦 10 楼

联系方式：0917-36625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凯旋城铭座 12 楼

联系方式：150917042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静
电话：15091704259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中心大转盘投资大厦 10 楼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凯旋城铭座 12 楼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市区福潭大桥等 28 座桥梁养护维修二标段 项目编号：TZGL2026-ZB029
1.1.5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采购预算	5222700.00 元
1.3.1	采购内容	本标段对千河大桥、西关立交桥、金陵一桥、金陵二桥、金陵四桥、清姜河大桥、公园路立交桥、塔稍河二桥、茵香河一桥、茵香河二桥、龙山河一桥、龙山河二桥、沙河一桥、石坝河一桥、石坝河二桥、瓦峪河一桥、瓦峪河二桥、宝十桥、金陵三桥、秦家河大桥、南关路立交桥、凤凰大桥 22 座桥梁进行养护维修，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工期	4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其他组织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附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http://acc.mof.gov.cn）报备生成的全国统一验证码（二维码形式）；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1.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二章附件2）。</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2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桥梁养护甲级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p>
--	--	---

		<p>生产许可证；</p> <p>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或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项目经理在本单位近一年内（2025年8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p> <p>3.4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承诺书、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p> <p>（2）以上供应商必备资格条件必须齐全、真实、有效，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截止时间	<p>1、递交方式：上传电子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p> <p>2、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8日09时00分</p>

2.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质疑的答复时间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投标人必须及时从招标代理人处获取。
3.2.1	投标报价	<p>1、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本项目最高限价（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报价如果出现第三章 2.3.2 条所述情形，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3、其他要求 详见第二章 3.2 条</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金额：伍万元整（¥50000.00 元）。</p> <p>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诚信企业信用承诺。</p> <p>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p> <p>重要提示：</p> <p>1、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法定期限内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p> <p>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p> <p> 账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 帐 号：以交易中心平台生成的子账号为准</p> <p> 开 户 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p> <p>3、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格式见第二章附件 1）或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1）银行保函：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持银行保函原件、介绍信、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p>

		<p>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8号）6楼财务科递交和查验，并及时告知代理机构，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有效期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2）担保机构保函：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持保函原件、介绍信、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和查验，法定期限内将保函正本原件退回，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有效期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注：</p> <p>（1）转账时请在备注/事由/摘要/用途处，注明“保证金+账号后五位数”信息，否则导致的查账延误责任自负，以到账时间为准；</p> <p>（2）须将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保函正本复印件粘贴于招标文件规定处</p> <p>4、依据宝市交易发[2025]19号文件及补充说明通知的规定，可以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格式见第二章附件3）填写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有效期满足投标有效期时效，承诺书后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显示无不良信用记录（带水印）并加盖公章，信用报告查询出具日期为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人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承诺书的，也未采用其他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注：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持信用承诺书原件及信用报告、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和查验，有效期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p>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p> <p>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上传电子版加密投标（响应）文件；

		2、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U 盘（含可编辑的 Word 版本及签字盖章的 PDF 版本）一份。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ggzy.baoji.gov.cn/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审专家 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类型的专家。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1.4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p>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认真阅读“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准备好不见面开标的硬件及软件环境，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p>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按58%计取（划分为多个标段的，按照多个标段合价一次计取）代理服务费。</p>		
10.3	<p>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10.4	<p>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p>	
10.5	<p>本项目所属行业及企业规模划分标准</p>	<p>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建筑业”。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0.6	<p>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是</p>
10.7	<p>特别提醒：</p> <p>本次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点击【不见面开标】-----【宝鸡市】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签章加密上传。关于使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相关事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并仔细阅读“新版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演示”和“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p>	

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45 分钟），无法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参与评审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SXST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响应成功并在文件下载时限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随时关注交易平台。如有答疑文件，应及时下载答疑文件（*.sxstf 格式）并使用最终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如因自身原因未在下载时限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或未下载并使用最终答疑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导致无法编制（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递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投标人应于开标前准备好不见面开标所使用的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耳机、麦克风、CA 锁等），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开标时签到内容应含投标人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确保在开标环节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能及时有效的联系沟通。投标人始终保持在线，及时刷新页面，关注评审小组发起的在线通知，确保项目评审顺利。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联系方式：0917-3263756）。

5、若因投标人未按要求签到、系统操作不熟练、数字认证证书故障、软硬件环境未提前安装测试等，在开评标过程中无法联系投标人进行解密、澄清等必要程序，投标人自行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10.8	<p>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采用公路工程造价软件编制。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所加盖造价人员执业印章须为公路专业造价人员印章，非公路专业造价印章不予认可。请投标人按要求填报并加盖对应专业造价章，否则视为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按无效投标处理。</p>
10.9	<p>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采购内容、工期、质量标准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实施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关系，或是采购人的

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公开招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不允许。

1.10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1.11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送给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顺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并通过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长

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附录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业绩
- （八）供应商承诺书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方式，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该项目施工的成本、配套设施、设备、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各种配合费及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和供应商必须的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投标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中。

3.2.2 供应商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投标报价。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如果出现第三章 2.3.2 条所述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2.4 投标人可先到实施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如果认为有必要可向采购人索要地质勘察资料，充分了解现场情况进行报价，中标后不再因为不了解现场情况而予以调整报价。

3.2.5 施工现场水电费的计取：水表、电表由中标人提供并负责安装，投标报价时水电费价格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工程结算时采购人不承担由于水、电费涨价而产生的差价。

3.2.6 当投投标人承诺的工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或承诺的工程质量等级高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将因此所增加的所有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如未列入，采购人视同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竣工验收时必须达到所承诺的工期和质量标准。若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和工期未达到招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和工期，视同中标人违约。

3.2.7 投标人因漏项、漏算、错计工程量而未计入总报价的价格，视为该价格已包含在总报价中，成交后不作调整。

3.2.8 投标人的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重要提示：投标保证金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投标人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投标保证金。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格式见第二章附件1**）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依据宝市交易发[2025]19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可以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招招标文件格式（**格式见第二章附件3**）填写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有效期满足投标有效期时效，承诺书后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显示无不良信用记录（带水印）并加盖公章，信用报告查询出具日期为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人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也未采用其他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按无效响应处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以保函和诚信企业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转账或汇款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保函或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由担保机构或承诺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足额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单位在结果公告发出后，放弃中标资格；

（3）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投标人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退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在规定处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4 投标文件份数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

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加密上传。

4.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2.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条，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开标：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完成在线签到。

(1)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到，填写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招标结果。

(2) 会议开始后，通过开标大厅宣布开标纪律，投标人应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3) 公布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名单。

(4) 对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 公示投标报价等投标要素。

(6)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阶段。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

姻亲关系；

（5）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采购人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7）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3.4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程序

7.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7.1.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7.1.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7.1.6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

7.1.7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1.8 质疑材料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代理机构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5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 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或重新评标

8.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4）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或公布的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2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3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3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投标人非监狱企业，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附件 3: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查询结果，我单位属于国家公共信用评价的无违规违法不良信用记录企业。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 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 7 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 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二)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 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

(四) 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投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显示无不良信用记录（带水印）并加盖公章，信用报告查询出具日期为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人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投标人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详细评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2.1 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1.1 资格检查：

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

2.1.2 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

有效性 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章按规定要求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合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未设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完整性 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完整、无遗漏
响应程度 审查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完全响应，没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商务响应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商务要求

	投标保证金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以上情况有一项不满足，不进入下一轮评审，按无效响应处理。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 异常低价

2.3.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2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的

有关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的有关要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2.4.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工程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3%)

(2)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10%)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工程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1%)

(4)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认为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格式见第二章附件 2），未提供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中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4.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二章附件2)，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4.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面向对象为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4.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4.6 对于不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等于投标报价或按照以

上 2.2.2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2.5 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2.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2.7 无效投标的情形

2.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未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
- (6) 未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分项目	权值 (%)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	20 分	<p>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评审价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折扣）</p> <p>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p>1. 施工总体方案（10 分）</p> <p>施工总体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准备；②施工进度安排；③施工方法；④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⑤影响正常施工外在因素分析及对应预案。</p> <p>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 2 分，合计得 10 分。任意一项缺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每出现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10 分）</p> <p>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质量管理 workflow；②工程质量保障方案；③工程质量控制体系；④材料和构配件的质量控制；⑤施工检测及工序交验方案等。</p> <p>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 2 分，合计得 10 分。任意一项缺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每出现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组织措施（6 分）</p> <p>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组织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安全投入保障制度；③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④施工现场应急救援；⑤防尘降噪、文明施工管控措施；⑥环境保护组织措施。</p> <p>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 1 分，合计得 6 分。任意一项缺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每出现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 施工部署与进度计划（4 分）</p> <p>施工部署与进度计划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总平面布置；②进度安排计划；③工期目标控制和保证措施；④材料供应措施。</p> <p>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 1 分，合计得 4 分。任意一项缺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每出现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5. 项目管理机构及资源配置（6 分）</p> <p>项目管理机构及资源配置内容至少包括：①完整项目管理机构框图；②各岗位岗位职责；③现场管理制度；④施工机械、主要材料投入计划。</p> <p>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 1.5 分，合计得 6 分。任意一项缺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每出现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7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6. 保修服务（4 分）</p> <p>保修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质保期限承诺，承诺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保修期限；②缺陷责任期内维修响应及现场处置流程；③缺陷责任期定期回访、隐患排查方案；④质保期内人员、机具保</p>

		<p>障承诺。</p> <p>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 1 分，合计得 4 分。任意一项缺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每出现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15 分	<p>1. 拟派项目经理（4 分）</p> <p>具备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 4 分；具备工程类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得 2 分；无上述两类职称或未提供证明资料（职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得 0 分。</p>
		<p>2. 拟派技术负责人（3 分）</p> <p>具备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 3 分；具备工程类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得 2 分；无上述两类职称或未提供证明资料（职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得 0 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岗位设置、职责分工（8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附各岗位人员对应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得 8 分；每少一人扣 1 分，未提供人员或未提供人员对应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不得分。</p>
类似业绩	25 分	<p>企业业绩：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满分 15 分。</p> <p>项目经理业绩：项目经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5 分，满分 10 分。</p> <p>（企业及项目经理业绩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中标（成交）网查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注：企业与项目经理业绩不可共用。业绩须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按废标处理。</p>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分项若出现漏项、缺项、有严重错误, 评审专家可对该项计零分。

4) 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 该分项得零分, 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 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 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 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c、评标过程中, 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标, 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作为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给出的合同定稿为准）

养护维修合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年 月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方(简称发包人)：_____

承包人(简称承包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养护维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承包范围：_____

二、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_____天

三、 承包方式

- 1、本项目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的承包方式。
- 2、本工程严禁非法分包。

四、 项目承包范围

1、具体内容依设计图纸和清单为准。如果设计图纸和清单不一致，依设计图纸为准，承包人必须完成设计图纸内所列工程量。

五、 质量标准

承包人严格按照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养护维修服务，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条件。本项目质量标准：合格，并出具各项合格验收资料。

六、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七、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1、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附加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
- 5、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 双方权利和义务

1、工程师

1.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职权：养护维修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养护维修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所赋予其的职责。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2 现场代表

姓名：_____职务：_____

职权：行使本合同、委托监理合同所赋予的发包人职责。包括：现场施工、质量、安全，设计管理、组织协调、认可工程量，信息处理，工程进度付款的认证，工程现场签证、变更的认证及增加的工程量认证等其职权范围内的现场相关事务。

1.3 发包人的义务

发包人应提供符合要求的设计图纸____套。

2、项目经理

2.1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证书编号：_____

2.1.1 项目经理为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本合同和管理本合同的代表。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其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3、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3.1 发包人负责办理施工场地的征地、拆迁、清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在开工后继续协调有关部门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3.2 开工前负责确定图纸及将施工所需预埋管件及电缆沟、变电箱位置到现场标明。

3.3 对养护维修服务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3.4 组织对养护维修服务进行竣工验收。

4、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4.1 负责养护维修服务现场临时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服务现场所需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承包人自行与水电供应部门结算。

4.2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养护维修服务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4.3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数据及相关资料，办理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4.4 承包人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利而造成的事故，其责任以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九、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竣工结算

9.1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据实结算；

9.2 招标人向中标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签订合同后支付签约合同价 40%预付款。

9.3 承包人完成全部桥梁养护维修服务且结算经审计或第三方造价公司审定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

9.4 剩余 3%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十、工程变更

在养护维修服务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按下列规定执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的价格，由承包人依据相关计价标准进行组价，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最终支付以实际发生为准，一切调整以现场招标人及中标供应商共同签证为依据方能生效。

十一、材料、设备供应

11.1 养护维修服务所需材料及设备全部由承包人按照标准自主提供。

11.2 所有设备均应附有合格证，经过检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进场，无合格证者不得用于养护维修服务。

十二、质量与验收

12.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工程技术说明要求进行养护维修服务，并应接受发包人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承包人应为发包人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发包人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12.2 隐蔽项目验收。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 48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工期不予顺延。

十三、 工程及设备保修

13.1 双方签订的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双方约定，承担养护维修服务质量保修责任。

13.2 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质量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质量保修，进行无偿修复，否则，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因此支付的费用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

13.3 质保期内，设备非人为原因出现故障问题，免费进行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24 小时电话响应，若电话沟通无法解决问题，需 4 小时内上门，6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供备品备件。

十四、 违约责任

14.1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违约金。

14.2 承包人如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按期完工，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延误 1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4.3 如在养护维修服务过程中发现所供应的苗木不符合招标要求，或发现在招投标时使用的资料有虚假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如数承担。

十五、 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及政府高度的治污减霾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交通管制、政治事件、集会、游行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等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

遇有不可抗力的，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并应在 7 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因不可抗力原因 使工程无法施工，工期相应顺延。

十六、 合同争议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八、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承包人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_____（项目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管理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合同由承包人承包工程范围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质量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质量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质量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质量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如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不足部分由承包人继续支付。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 8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质量保修金

1.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价款的 3%。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质量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市区福潭大桥等 28 座桥梁养护维修二标段

2、建设规模及内容：本标段对千河大桥、西关立交桥、金陵一桥、金陵二桥、金陵四桥、清姜河大桥、公园路立交桥、塔稍河二桥、茵香河一桥、茵香河二桥、龙山河一桥、龙山河二桥、沙河一桥、石坝河一桥、石坝河二桥、瓦峪河一桥、瓦峪河二桥、宝十桥、金陵三桥、秦家河大桥、南关路立交桥、凤凰大桥 22 座桥梁进行养护维修（具体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商务要求

1、工期：40 日历天。

2、质量标准：合格。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开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全部合格，竣工资料交付齐全、正确、有效、手续完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结算审计完成且甲乙双方对审计总价款予以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期为两年，期满后结清。

5、履约验收：

5.1、履约验收时间：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组织验收。

5.2、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5.3、履约验收程序：

5.3.1 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5.3.2 验收工作包含隐蔽工程。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5.3.3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5.3.4 验收依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4、履约验收内容：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和商务要求的履约

情况。

5.5、履约验收验收标准：所有验收项达到合格标准。

6、工程保修：

（1）双方签订的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保修期间，乙方应当在接到质量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质量保修，进行无偿修复，否则，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因此支付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三、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1.4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5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6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施工环保、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

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单价及合价的数值均保留到小数点的后两位。

2.7 建筑工程一切险以第 100 章至第 1100 章之和（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的 0.3% 计取。

2.8 第三者责任险以第 100 章至第 1100 章之和（不含第三者责任险）的 0.1% 计取。

2.9 人身意外伤害险以第 100 章至第 1100 章之和（不含人身意外伤害险）的 0.1% 计取。

2.10 工伤保险以第 100 章至第 1100 章之和（不含工伤保险）的 0.12% 计取。

2.11 竣工文件以第 100 章至第 1100 章之和（不含竣工文件）的 0.1% 计取。

2.12 施工环保费以第 100 章至第 1100 章之和（不含施工环保费）的 0.1% 计取。

2.13 安全生产费以第 100 章至第 1100 章之和（不含安全生产费）的 1.5% 计取。

2.14 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其他费用由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2.15 暂列金额预留 22 万元。

2.16 本工程依据同望工程造价管理软件 V11.2.0 编制，配套陕西省 2025 干线公路养护工程清单计价模块。

市区福潭大桥等28座桥梁养护维修二标段

工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李印建

(签字盖章)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人：



(单位公章及成果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钟印

(签字盖章)



范小军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市区福潭大桥等28座桥梁养护维修二标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0.00
2		石坝河二桥	
3		金陵一桥	
4		龙山河二桥	
5		石坝河一桥	
6		千河大桥	
7		西关立交桥	
8		金陵二桥	
9		清姜河大桥	
10		金陵三桥	
11		宝十桥	
12		沙河一桥	
13		金陵四桥	
14		秦家河大桥	
15		南关路立交桥	
16		公园路立交桥	
17		塔稍河二桥	
18		茵香河一桥	
19		茵香河二桥	
20		龙山河一桥	
21		瓦峪河一桥	
22		瓦峪河二桥	
23		凤凰大桥	
24		第100章至第1100章合计	0.00
25		计日工合计	
26		交通机电设施、设备备品备件合计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220000
28		总价	220000.00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62

工程量清单表

63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合计	人民币	0.00	元
----	-----	------	---

工程量清单表

石坝河一桥

合计	人民币	0.00	元
----	-----	------	---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千河大桥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基养护工程				
Y201	场地清理				
Y201-2	拆除结构物				
Y201-2-2	拆除人行道混凝土垫层	m3	137		
Y201-2-3	拆除人行道砖	m2	1370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面养护工程				
Y301	沥青面层养护				
Y301-1	挖除与铣刨				
Y301-1-2	铣刨9cm沥青混凝土面层	m3	1.21		
Y302	人行道铺设				
Y302-13	人行道铺设仿石砖, 10cm厚C15混凝土垫层	m2	1370		
400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养护工程				
Y401	钢筋、植筋及锚栓				
Y401-9-3	化学锚栓 (M12*140)	套	4212		
Y403	表层缺陷处理				
Y403-1	混凝土修补				
Y403-1-1	凿除缺损、露筋处松散、劣化混凝土	m2	13.69		
Y403-1-2	凿毛伸缩缝松散、劣化混凝土	m2	12.9		
Y403-1-3	凿除铰缝混凝土	m	20		
Y403-2	砂浆修补				
Y403-2-2	缺损、露筋处聚合物砂浆修补	m3	0.06		
Y403-2-3	铰缝聚合物砂浆修补	m3	0.01		
Y403-4	防腐与防锈蚀处理				
Y403-4-2	空心板粘贴钢板防腐漆	m2	329.71		
Y403-4-3	钢材防锈蚀处理				
Y403-4-3-2	钢筋除锈	m2	0.1		
Y404	混凝土裂缝处治				
Y404-1	裂缝注浆				
Y404-1-2	压力注浆	m	1510.12		
Y404-2	裂缝封闭				
Y404-2-1	表面封闭	m	96.92		
Y406	桥梁上部结构加固				
Y406-1	混凝土梁式桥加固				
Y406-1-3	粘贴钢板	m2	314.06		
Y407	支座及伸缩装置维修与更换				
Y407-1	支座				
Y407-1-4	支座更换				
Y407-1-4-1	板式支座更换				
Y407-1-4-2	支座 GYZ20×4.2	个	2		
Y407-2	支座脱空调整	个	8		
Y407-3	伸缩装置				

工程量清单表

67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西关立交桥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面养护工程				
Y301	沥青面层养护				
Y301-1	挖除与铣刨				
Y301-1-2	铣刨9cm沥青混凝土面层	m3	0.63		
400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养护工程				
Y403	表层缺陷处理				
Y403-1	混凝土修补				
Y403-1-1	凿除缺损、露筋处松散、劣化混凝土	m2	8.86		
Y403-4	防腐与防锈蚀处理				
Y403-4-3	钢材防锈蚀处理				
Y403-4-3-2	钢筋除锈	m2	8.51		
Y404	混凝土裂缝处治				
Y404-1	裂缝注浆				
Y404-1-2	压力注浆	m	337.53		
Y404-2	裂缝封闭				
Y404-2-1	表面封闭	m	28.18		
Y407	支座及伸缩装置维修与更换				
Y407-2	伸缩装置				
Y407-2-1	C50钢纤维混凝土	m3	1.2		
Y407-2-2	伸缩装置更换				
Y407-2-2-2	更换橡胶条	m	64		
Y408	桥面系维修与更换				
Y408-1	混凝土桥面铺装				
Y408-1-1	沥青混凝土桥面				
Y408-1-1-2	4cmAC-16SBS改性沥青混凝土上面层	m2	7		
Y408-1-1-3	5cmAC-20沥青混凝土中面层	m2	7		
Y414	桥检车	台班	5		
合计		人民币	0.00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金陵二桥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面养护工程				
Y301	沥青面层养护				
Y301-1	挖除与铣刨				
Y301-1-2	铣刨9cm沥青混凝土面层	m3	190.94		
400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养护工程				
Y401	钢筋、植筋及锚栓				
Y401-3	上部结构钢筋	kg	457.43		
Y401-9	Φ16植筋	根	930		
Y401-10	化学锚栓 (M12*140)	根	336		
Y403	表层缺陷处理				
Y403-1	混凝土修补				
Y403-1-1	凿除缺损、露筋处松散、劣化混凝土	m2	133.1		
Y403-2	砂浆修补				
Y403-2-2	盖梁聚合物砂浆修补	m2	23.12		
Y404	混凝土裂缝处治				
Y404-1	裂缝注浆				
Y404-1-2	压力注浆	m	8.17		
Y404-2	裂缝封闭				
Y404-2-1	表面封闭	m	45.2		
Y406	桥梁上部结构加固				
Y406-1	混凝土梁式桥加固				
Y406-1-3	粘贴钢板	m2	21		
Y407-2	伸缩装置				
Y407-2-1	伸缩装置维修				
Y407-2-1-1	凿除伸缩缝松散、劣化混凝土	m3	13.03		
Y407-2-1-2	伸缩缝混凝土	m3	13.03		
Y407-2-2	伸缩装置更换				
Y407-2-2-2	D80伸缩缝	m	72.38		
Y408	桥面系维修与更换				
Y408-1	混凝土桥面铺装				
Y408-1-1	沥青混凝土桥面				
Y408-1-1-2	4cmAC-16SBS改性沥青混凝土上面层	m2	2121.5556		
Y408-1-1-3	5cmAC-20沥青混凝土中面层	m2	2121.5556		
Y414	桥检车	台班	15		
600	清单 第600章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程				
Y610	原护栏迎车面混凝土涂装	m2	121		
合计		人民币	0.00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姜河大桥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基养护工程				
Y201	场地清理				
Y201-2	拆除结构物				
Y201-2-1	凿除桥面松散、劣化混凝土	m3	11.25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面养护工程				
Y301	沥青面层养护				
Y301-1	挖除与铣刨				
Y301-1-2	铣刨10cm沥青混凝土面层	m3	22.5		
400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养护工程				
Y401	钢筋、植筋及锚栓				
Y401-3	上部结构钢筋	kg	1998		
Y401-9	Φ12植筋	根	224		
Y403	表层缺陷处理				
Y403-1	混凝土修补				
Y403-1-1	凿毛混凝土	m2	52.8		
Y403-1-2	凿除伸缩缝及混凝土表面劣化混凝土	m3	0.6		
Y403-2	砂浆修补				
Y403-2-2	聚合物砂浆修补	m3	2.74		
Y403-4	防腐与防锈蚀处理				
Y403-4-3	钢材防锈蚀处理				
Y403-4-3-2	除锈	m2	0.1		
Y403-4-3-3	阻锈剂	m2	0.1		
Y404	混凝土裂缝处治				
Y404-1	裂缝注浆				
Y404-1-2	压力注浆	m	60		
Y404-2	裂缝封闭				
Y404-2-1	表面封闭	m	2.3		
Y407	支座及伸缩装置维修与更换				
Y407-2	伸缩装置				
Y407-2-1	伸缩缝锚固区混凝土修补				
Y407-2-1-1	C40聚丙烯网状纤维混凝土	m3	0.5		
Y408	桥面系维修与更换				
Y408-1	混凝土桥面铺装				
Y408-1-1	桥面C40聚丙烯网状纤维混凝土	m3	11.25		
Y408-1-2	沥青混凝土桥面				
Y408-1-2-1	SBR改性乳化沥青粘层	m2	225		
Y408-1-2-2	同步碎石封层	m2	225		
Y408-1-2-3	4cmAC-16SBS改性沥青混凝土上面层	m2	225		
Y408-1-2-4	6cmAC-20沥青混凝土中面层	m2	225		
Y408-2	桥面防水层更换				
Y408-2-1	防水涂料	m2	225		
Y416	桥检车	台班	3		

工程量清单表

71

工程量清单表

72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宝十桥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基养护工程				
Y201	场地清理				
Y201-2	拆除结构物				
Y201-2-1	凿除桥装层混凝土	m3	57.58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面养护工程				
Y301	沥青面层养护				
Y301-1	挖除与铣刨				
Y301-1-2	铣刨10cm沥青混凝土面层	m3	73.5		
400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养护工程				
Y401	钢筋、植筋及锚栓				
Y401-3	桥面钢筋	kg	8702.4		
Y401-4	人行道钢筋	kg	641.34		
Y401-9	Φ12植筋	根	784		
Y403	表层缺陷处理				
Y403-1	凿除混凝土表面劣化混凝土	m3	12		
Y403-2	砂浆修补				
Y403-2-2	聚合物砂浆修补	m3	12		
Y403-4	防腐与防锈蚀处理				
Y403-4-3	钢材防锈蚀处理				
Y403-4-3-2	除锈	m2	240		
Y403-4-3-3	阻锈剂	m2	240		
Y404	混凝土裂缝处治				
Y404-1	裂缝注浆				
Y404-1-2	压力注浆	m	20		
Y407	支座及伸缩装置维修与更换				
Y407-2	伸缩装置				
Y407-2-2	伸缩装置更换				
Y407-2-2-2	更换伸缩缝胶条	m	40		
Y408	桥面系维修与更换				
Y408-1	混凝土桥面铺装				
Y408-1-1	水泥混凝土桥面				
Y408-1-1-1	C40丙烯网状纤维混凝土	m3	57.58		
Y408-1-1-2	人行道C40混凝土	m3	105.12		
Y408-1-1-3	人行道M15砂浆	m3	3.5		
Y408-1-2	沥青混凝土桥面				
Y408-1-2-1	SBR改性乳化沥青粘层	m2	735		
Y408-1-2-2	同步碎石封层	m2	735		
Y408-1-2-3	4cmAC-16SBS改性沥青混凝土上面层	m2	735		
Y408-1-2-4	6cmAC-20沥青混凝土中面层	m2	735		
Y408-2	桥面防水层更换				
Y408-2-1	防水涂料	m2	735		
Y416	桥检车	台班	10		

工程量清单表

宝十桥

合计	人民币	0.00	元
----	-----	------	---

工程量清单表

沙河一桥

合计	人民币	0.00	元
----	-----	------	---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秦家河大桥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基养护工程				
Y201	场地清理				
Y201-2	拆除结构物				
Y201-2-1	凿除铺装层混凝土	m3	2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面养护工程				
Y301	沥青面层养护				
Y301-1	挖除与铣刨				
Y301-1-2	铣刨10cm沥青混凝土面层	m3	4		
400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养护工程				
Y401	钢筋、植筋及锚栓				
Y401-3	上部结构钢筋	kg	355.2		
Y401-9	Φ12植筋	根	40		
Y403	表层缺陷处理				
Y403-1	混凝土修补				
Y403-1-1	凿毛混凝土	m2	4		
Y403-1-2	凿除劣化混凝土	m3	0.5		
Y403-2	砂浆修补				
Y403-2-2	混凝土表面及伸缩缝聚合物砂浆修补	m3	1		
Y403-4	防腐与防锈蚀处理				
Y403-4-3	钢材防锈蚀处理				
Y403-4-3-2	锈剂	m2	4		
Y403-4-3-3	阻锈剂	m2	4		
Y404	混凝土裂缝处治				
Y404-1	裂缝注浆				
Y404-1-2	压力注浆	m	592		
Y404-2	裂缝封闭				
Y404-2-1	表面封闭	m	78.5		
Y407	支座及伸缩装置维修与更换				
Y407-2	伸缩装置				
Y407-2-2	伸缩装置更换				
Y407-2-2-2	更换伸缩缝胶条	m	16		
Y408	桥面系维修与更换				
Y408-1	混凝土桥面铺装				
Y408-1-1	水泥混凝土桥面				
Y408-1-1-1	C40聚丙烯网纤维混凝土	m3	2		
Y408-1-2	沥青混凝土桥面				
Y408-1-2-2	同步碎石封层	m2	40		
Y408-1-2-3	4cmAC-16SBS改性沥青混凝土上面层	m2	40		
Y408-1-2-4	6cmAC-20沥青混凝土中面层	m2	40		
Y408-2	桥面防水层更换				
Y408-2-1	防水涂料	m2	40		
Y408-4	排水设施维修与更换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秦家河大桥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南关路立交桥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基养护工程				
Y201	场地清理				
Y201-2	拆除结构物				
Y201-2-1	凿除铺装层混凝土	m3	9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面养护工程				
Y301	沥青面层养护				
Y301-1	挖除与铣刨				
Y301-1-2	铣刨10cm沥青混凝土面层	m3	18		
400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养护工程				
Y401	钢筋、植筋及锚栓				
Y401-3	上部结构钢筋	kg	1598.4		
Y401-9	Φ12植筋	根	180		
Y403	表层缺陷处理				
Y403-1	混凝土修补				
Y403-1-2	凿除劣化混凝土	m3	7.79		
Y403-2	砂浆修补				
Y403-2-2	聚合物砂浆修补	m3	7.79		
Y403-4	防腐与防锈蚀处理				
Y403-4-2	钢结构防腐涂装	m2	15		
Y403-4-3	钢材防锈蚀处理				
Y403-4-3-2	除锈	m2	170.85		
Y403-4-3-3	阻锈剂	m2	155.85		
Y404	混凝土裂缝处治				
Y404-1	裂缝注浆				
Y404-1-2	压力注浆	m	398.4		
Y404-2	裂缝封闭				
Y404-2-1	表面封闭	m	32		
Y407	支座及伸缩装置维修与更换				
Y407-2	伸缩装置				
Y407-2-2	伸缩装置更换				
Y407-2-2-2	更换伸缩缝防水胶条	m	72		
Y408	桥面系维修与更换				
Y408-1	混凝土桥面铺装				
Y408-1-1	水泥混凝土桥面				
Y408-1-1-1	C40聚丙烯网状纤维混凝土	m3	9		
Y408-1-2	沥青混凝土桥面				
Y408-1-2-2	同步碎石封层	m2	180		
Y408-1-2-3	4cmAC-16SBS改性沥青混凝土上面层	m2	180		
Y408-1-2-4	6cmAC-20沥青混凝土中面层	m2	180		
Y408-2	桥面防水层更换				
Y408-2-1	防水涂料	m2	180		
Y408-4	排水设施维修与更换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表

公园路立交桥

合计	人民币	0.00	元
----	-----	------	---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塔稍河二桥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基养护工程				
Y201	场地清理				
Y201-2	拆除结构物				
Y201-2-1	凿除松散、劣化混凝土（桥装层混凝土凿除）	m3	23.04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面养护工程				
Y301	沥青面层养护				
Y301-1	挖除与铣刨				
Y301-1-2	铣刨10cm沥青混凝土面层	m3	23.04		
400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养护工程				
Y401	钢筋、植筋及锚栓				
Y401-3	上部结构钢筋	kg	4084.8		
Y401-9	Φ12植筋	根	460		
Y403	表层缺陷处理				
Y403-1	混凝土修补				
Y403-1-1	凿毛混凝土	m2	40		
Y403-1-2	凿除劣化混凝土	m3	40.8		
Y403-2	砂浆修补				
Y403-2-2	混凝土表面、路缘石、人行栏杆聚合物砂浆修补	m3	2.5		
Y407	支座及伸缩装置维修与更换				
Y407-2	伸缩装置				
Y407-2-2	伸缩装置更换				
Y407-2-2-2	更换伸缩缝防水胶条	m	32		
Y408	桥面系维修与更换				
Y408-1	混凝土桥面铺装				
Y408-1-1	水泥混凝土桥面				
Y408-1-1-1	C40丙烯网状纤维混凝土	m3	23.04		
Y408-1-2	沥青混凝土桥面				
Y408-1-2-2	同步碎石封层	m2	230.4		
Y408-1-2-3	4cmAC-16SBS改性沥青混凝土上面层	m2	230.4		
Y408-1-2-4	6cmAC-20沥青混凝土中面层	m2	230.4		
Y408-2	桥面防水层更换				
Y408-2-1	防水涂料	m2	230.4		
合计 人民币 0.00 元					

工程量清单表

83

工程量清单表

茵香河二桥

合计	人民币	0.00	元
----	-----	------	---

工程量清单表

85

工程量清单表

86

工程量清单表

87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市区福潭大桥等 28 座桥梁养护维修

投 标 文 件

_____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附录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业绩
- 八、供应商承诺书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完全理解并无任何疑义。
2. 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政府采购合同执行完毕。
3. 如果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撤回投标文件，我方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同意提供你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8.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_____，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9. 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段: _____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p>备注：1、如投标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p> <p>2、如投标人不仅承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p> <p>3、如投标人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p>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一) 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总报价 (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报价之中。

2、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如有小数，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投标文件须按要求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后附有关格式，未提供的格式自拟）。

格式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自然人参加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____（投标人名称）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
针对本次政府采购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
报价、澄清、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附：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务：____身份证号码：____

通讯地址：____

邮政编码：____电话：____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2、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附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二：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如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接受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的处理结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三：

承诺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项目编号：____的
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四：

企业关联关系声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管理关系说明：

我方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

我方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

2、股权关系说明：

我方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

我方被_____单位控股（没有填“/”）。

3、我方____（有或没有）____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我方单位负责人为：____，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____（是或不是）____为同一人。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没有填“/”）。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五：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表后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毕业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以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和无不良记录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 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备注					

附 2：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无不良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六：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保证本项目为非联合体参与投标。

我公司若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银行保函正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商务要求”的所有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商务要求的，可提交空白表，但盖章签字需齐全。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标标准，结合自身情况，自拟格式编写。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件 4：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

[illegible]

注：后附人员相关身份证、资格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七、业绩

年份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完成日期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此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如有多个同类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八、供应商承诺书

1、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项目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